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158號

債　權　人　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耀慶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榮隆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債權計算書（依台端提出債權憑證所載，於民國104 年7月16日受償216,850 元（含9,308 元執行費），請提出抵充明細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